

中共衢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衢市医党委〔2011〕15号



关于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开展常态化志愿者服务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扩大学习实践成果，有效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根据院党委创先争优活动部署，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在我院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开展常态化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志愿者队伍的对象

全院中共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

二、常态化志愿者服务目标

医院每日有志愿者服务，每个党员全年参加党员志愿者服务不少于二个工作日。

三、志愿者服务形式

党员无偿志愿参加医院组织的义诊、体检、社区健康宣教、社区为民服务活动、门诊导诊、体检中心导检、住院部陪检、无主病人陪护、医患沟通、患者心理疏导、劝烟、治安巡视、乡镇医院业务指导、上门随访、上门医疗服务、上门维修及后勤服务、效能督查、排除医患纠纷、排除同事间纠纷、排除家庭纠纷、维持院内交通秩序、院内治安巡逻、卫生保洁及其他院党委提供的党员志愿者服务内容。党员参加社区或其他为民服务活动需社区证明或照片证明。

四、活动安排

(一) 志愿申报

1. 党委办公室列出全年组织的党员志愿者服务形式、内容、需要人数及大概时间，并向全院公布。见附表。

2. 各支部组织党员申报。各支部组织本支部党员根据党办公布的项目，结合自己的岗位、专业特点和工作时间，申报自己力所能及的项目。每个党员申报不少于二次（二个工作日），欢迎申报多次。各支部收齐申报表后上交院党办。

3. 院党办根据各支部党员申报情况，编排出党员志愿服务安排表。每月安排一次。

(二) 志愿落实

1. 党办每月制定一份志愿者服务安排表，发各党支部。

2. 各党支部根据活动安排表负责落实党员参加志愿者活动，并做好登记工作。

3.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定计划参加志愿活动的，先由各支部负责调整人员并报党办备案，实在难以调整的由党办统一调整。

4. 每次志愿者服务结束后由党员志愿者服务所在科室为党员出具一份证明。

(三) 考核评比

1. 与年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比挂钩。每位党员每年必须提供二次以上志愿者服务，少于二次的，不得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2. 与先进党支部评比、示范党支部评比挂钩。支部志愿者活动组织差，年底有 20%以上党员没有完成志愿者活动的，取消评比先进党支部资格，并根据参加率给予相应的得分。

3. 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列入支部总结项目。

五、注意事项

1. 认真对待。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是中央组织对各党组织和党员提出的要求，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

消除消极情绪，积极响应，认真对待，端正思想，愉快工作。

2. 做好落实。首先各支部要做好人员落实工作，及时通知党员参加活动，及时调整人员；其次，党员个人要严格按照活动计划参加活动，确实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活动，可与其他党员调整并及时向支部汇报。

3. 做好登记考核。各支部要做好本支部党员参加服务的登记工作，年底作好汇总并向院党办汇报。党办要及时公布党员参加志愿者服务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并做好考核工作。

4. 主动开展活动。各党支部可在党委组织的活动之外，另行组织一些党员志愿者活动，活动前报院党办备案，活动后将参加人员报院党办。党员也可在党委组织的活动之外参加其他党员志愿者活动，活动情况需有照片证明或其他组织证明。

5. 佩带志愿者服务标志。党员参加医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需佩带党员志愿者服务牌，既是展现形象，又是接受监督。



中共衢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1年5月2日

主题词：创先争优 党员志愿者

抄送：市卫生局党委。

衢州市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 2011年5月2日印发
